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北訴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蕙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久寬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、周文中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2萬0,2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2,925元， 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台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